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主要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6,311	18,920
銷售成本		(1,878)	(6,219)
毛利		4,433	12,701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4	(2,026)	(1)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104)	(1,1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13)	(4,234)
行政開支		(2,313)	(2,72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923)	4,598
融資成本	6	(311)	(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234)	4,226
所得稅抵免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234)	4,2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47] 港仙	0.89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0.7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 及提供相關服務	1,112	14,094
提供保養服務	2,600	2,956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	20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599	1,850
	<u>6,311</u>	<u>18,920</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1,473	13,687
於一段時間	4,838	5,233
	<u>6,311</u>	<u>18,920</u>

4.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匯兌收益／(虧損)	(1)
銀行利息收入	-
(2,047)	(1)
(2,026)	(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4
董事酬金	3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75
— 退休福利成本	92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12
41	21
317	304
200	350
2,312	2,175
98	92
-	12
-	12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282	36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	7
	311	372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44,6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8,049,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純利約4,22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於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二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每股盈利減少，因而具有攤薄作用。)

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3,644)	11,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26	4,226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9,418)</u>	<u>16,07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14,534)	20,95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34)	(2,234)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6,768)</u>	<u>18,723</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 (i)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 (ii) 本公司股東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約6,31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與上年度同期約18,920,000港元相比減少67%。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23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純利約4,226,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112,000港元或18%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2,600,000港元或41%來自保養服務；及(iii) 約2,599,000港元或41%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減少乃由於期內受傳統長假影響，客戶將項目工作延後，導致項目交付推遲及新特許權銷售放緩。此外，由於本公司在向新客戶進行銷售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在向新客戶交付產品前須向彼等收取初始按金，因而令新銷售工作進一步延遲。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4,33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8,102,000港元相比減少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這與期內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收益的減少一致。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4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1,000港元相比增加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香港辦公室搬遷及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1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267,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主要由於期內為配合本集團經營活動需要，本集團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增加。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31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8,920,000港元相比減少67%。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3,712,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2,599,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FinReg、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面市，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除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獲得的新客戶亦顯著增加。步入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亦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此舉令本集團的收益保持大幅穩定。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即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此外，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亦為協助客戶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的綜合技術平台。

OCTOSTP系統（「**OCTOSTP**」）及相關服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強化OCTOSTP之功能，以滿足證券公司在功能方面之需求。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就實施OCTOSTP系統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進行磋商。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線

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並將為強化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拓展產品線。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新 WealthTech 解決方案，為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客戶的技術需求提供支持，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動化投資組合構建及績效計算的效率，減少操作複雜性、簡化各種金融產品的管理。本集團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線、加強產品功能及持續創新產品技術，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客戶從效率及自動化兩方面提升業務表現，並將繼續探索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其他增值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令本集團得以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於期內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9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850,000港元增加40%。有關增加乃由於期內招聘服務的需求及成功率增加。期內，本集團獲得來自新客戶的更多招聘服務合約，並與若干客戶就提供招聘及借調服務進行密切磋商。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础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由於成功開拓新客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其周邊產品線不斷產生收益，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其持有本公司 71.35% 權益) 及 (b) 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 3.46% 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IL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及
2. 本公司向MIL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IL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74,705,154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M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MIL向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出售，而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向MIL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49港元。於期內，概無贖回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